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867,386 股(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318,2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418,781.76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08,867,386 × 0.16)÷ 110,185,630≈0.1581 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1581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宿迁市七零年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伟、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电子邮箱:688618public@3onedata.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 (含税)。公司总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数量为 5,110,900 股, 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5,555,55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450,444,656 股。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174,314,622.72 ÷ 1,450,444,656≈0.12 元(含税)。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0.12 × 1,450,444,656≈174,053,358.72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450,444,656 × 0.12 ÷ 1,455,555,556≈0.12 元 / 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 =(1,450,444,656 股 × 0%)÷ 1,455,555,556 股 =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2)÷(1+0)=(前收盘价格 -0.12)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010	007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

(1)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192,841,079.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2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527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6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6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6 年 6 月 23 日 15:00 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忠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 6 月 22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债务融资业务线联席负责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26 年 5 月担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鄂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 6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股东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558,89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558,89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89,882 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559,300 股,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206,29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53,009 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58,89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558,897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8,897 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强一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58,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1,558,897	1.20	1,558,897	0
合计		1,558,897	1.20	1,558,897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58,897	6
合计		1,558,897	一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8,078,912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96,946.9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2 元;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986800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 11 层第 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240,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5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孟祥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684,986	99.2019	2,375,300	0.7417	180,500	0.05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洁律师、熊境坤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紫银转债",代码:113037)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紫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360 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紫银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26]4360 号)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